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挪威 .....	2
乌克兰 .....	2



##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继续定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见 A/AC.105/1067，附件二，第 15(b)段）：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域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c)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域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在空域和外层空间同时执行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或国内法规的可能性？

3. 本文件是由秘书处依据从挪威和乌克兰收到的答复编拟的。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挪威

[原件：英文]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应当结合挪威开展的多项空间活动看待其提供的答复。目前该国所开展的唯一一项发射活动是从位于安多雅和斯瓦尔巴的火箭试验区发射亚轨道探空火箭。因此，挪威空间法和空域法方面的考虑范围十分有限。

问题(a)。就目前而言，挪威没有在现行标准定义以外引入其他定义的迫切需要。

问题(b)。挪威目前未在研究任何其他做法。

问题(c)。在当前的法律机制下，为进行科学测量或技术演示而经常从挪威国土上发射探空火箭。这些火箭担负着在空域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

###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问题(a)。乌克兰政府认为，鉴于目前空间技能和技术的发展速度，对外层空间未作定义或划界造成在国际外层空间法和空域法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乌克兰政府同样认为，需要对外层空间与空域加以区分。为了防止各国在有关国家主权方面发生争议，必须解决两种法律机制之间的分界线问题。

问题(b)。就目前而言，乌克兰政府未在考虑以另一种做法解决这个问题。

问题(c)。是的。